

義守大學勞工安全衛生室

工 作 聯 繫 單

致：各單位

(108)勞安字第005號

☒ 免 覆

日期：108年08月26日

事由：重申車輛行駛校區內應確實遵守相關規定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維護校園內用路人之權利，請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於校區內行駛車輛時，應恪遵下列相關規定：
- (一)切勿超越時速 25 公里之速限行駛。
 - (二)禁鳴喇叭。
 - (三)遇有行人或車輛應停車等期通過後再開。
 - (四)不得超車。
 - (五)隨時注意行人並禮讓其優先通行。
 - (六)進出校區需張貼該年度通行證，俾便校園安全管制及維護。
 - (七)嚴禁任意將車輛停放於非規範之停車位，違者將依相關規定逕行照相舉發。
 - (八)其他。
- 二、車輛行駛於校區內若遭投訴或巡查有違規屬實，將依據本校「義守大學機動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」送交相關權責單位處理，敬請轉達各單位所屬相關人員務請配合遵守。

承 辦 人	副 主 任	副 校 長
 黃進興 0826	 陳世杰 8/26	 副校長周兆民代 108.08.29

※響應環保：本聯繫單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被通知單位。